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19GK0023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
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第一医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19GK0023

2.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

3. 采购项目预算：7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9：20，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9：40，地点：南京市第一医院（具体地址：南京市长乐路68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5—52271078）。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柒万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并到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025—85363795。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3月8日 09:4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3月28日 09:4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孙华志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52271078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陆樱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属于小企业，且提供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系统声明。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自行认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 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 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 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 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如无法划分计算的, 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系统自动关闭, 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 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

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00	20
技术			
2.1	项目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和需求的理解程度评分，理解充分、分析合理的，优得4分-5分，良得2分-3分，一般得1分。	5
2.2	与第三方异构HIS系统成功对接案例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平台产品具有与第三方异构HIS系统成功对接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文件加盖用户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
2.3	与第三方异构电子病历系统厂商成功对接案例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平台产品具有与第三方异构电子病历系统厂商成功对接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文件加盖用户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
2.4	参与集成交互标准建设及专业测试通过情况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参与HL7标准规范建设情况评分：（1）投标产品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医院、区域卫生），且数据资源、互操作性、技术架构测试均达到A级认证的得2分。第三方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测评证明材料（医院和区域卫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2）投标产品参与FHIR Connection测试且全部通过患者信息、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六个场景测试的得3分。投标人参与证明文件及通过测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本项最多得5分。	5
2.5	拟派项目建设专家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安排HL7专家到项目指导标准化建设，HL7CDA专家至少2名，HL7 V3 RIM专家至少1名，HL7V2.X专家至少1名，全部满足得3分。专家证书或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为拟投入专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评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以下（1）-（20）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分别对应具有“医疗信息集成”、“患者主索引”、“医疗质量监控”、“主数据管理”、“HL7引擎”、“统一身份”、“医	

2.6	投标人自主研发能力	<p>院感染”、“临床规则”、“术语管理”、“专科科研管理”、“健康医疗大数据”、“传染病预警”、“专家知识库”、“科研随访”、“信息安全”、“ETL”、“运行监测与控制”、“业务消息引擎”、“医疗全业务流程”、“智能临床统计”关键字样。无关键字样不得分。（1）医疗信息集成平台；（2）患者主索引系统；（3）医疗质量监控平台；（4）主数据管理系统；（5）HL7引擎系统；（6）统一身份认证；（7）医院感染管理系统；（8）临床规则管理；（9）术语管理系统；（10）专科科研管理系统；（11）健康医疗大数据系统；（12）传染病预警系统；（13）专家知识库与决策支持；（14）科研随访管理；（15）信息安全管理系统；（16）ETL系统；（17）信息集成平台运行监测与控制系统；（18）业务消息引擎系统；（19）医疗全业务流程平台；（20）智能临床统计分析。 本项最多得10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10
2.7	现场演示	<p>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评分： 1、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指标演示：（1）对B/S或者C/S（或者C/S/S）等架构型的第三方系统均能支持；（2）支持医院公告、通知基于消息方式向科室或者角色统一推送或者定向发布的功能；（3）支持单点登录验证：统一门户登录前，测试门户内系统，无法登录，提示需要输入用户名密码；启动并登录统一门户后，再重新打开先前测试第三方系统，无需输入身份及密码直接进入即满足验证要求；（4）支持双因子密码验证机制，以保证对敏感系统或者信息的合法操作与浏览。采用真实系统成功演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采用PPT或视频成功演示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对外数据服务能力重点功能及技术指标演示：（1）对外数据服务至少支持rest和Webservice两种接口定制方式；（2）对外数据服务至少覆盖院内感染、移动CDR、全景医疗、手机APP、合理用药、移动护士站；（3）支持数据服务的白名单模式；采用真实系统成功演示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采用PPT或视频成功演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演示：（1）支持规则流的定制，内置至少包含门急诊毒麻用药限制规则服务、医保药品限制开药规则服务、检查检验诊疗项目关联性别适应症、特殊药品使用监测等规则流；（2）至少需要包括对传染性实时预警、检验危急值预警、院感监测预警、特殊药品及高危管控药品监测等四项重要临床质量管控业</p>	20

		<p>务系统的支持。采用真实系统成功演示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采用PPT或视频成功演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4、运营决策分析系统演示，满足以下指标要求：</p> <p>（1）支持消息方式实时推送；（2）消息至少支持定向推送和广播类通知；（3）推送对象支持业务系统及角色的配置；（4）消息接收方查看消息，支持直接由接受方查看；（5）消息状态自动进入流程预定义的业务工作场景，决策分析系统仪表盘可根据用户级别不同设置不同的主题，以便于定向服务；（6）支持指标的数据填报，支持填报和过程数据修正。</p> <p>采用真实系统成功演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采用PPT或视频成功演示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本项采用真实系统成功演示的最多得20分；采用PPT或视频成功演示的最多得10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4分，一般得1分-2分。</p>	5
3.2	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4分，一般得1分-2分。</p>	5
业绩			
4.1	业绩	<p>（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信息化软件项目实施业绩（不包含弱电智能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2）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信息化规划咨询业绩的，每提供一个HIMSS测评独立咨询业绩或卫健委电子病历测评独立咨询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3）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的项目获得HIMSS六级或者卫健委电子病历六级评价及以上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获得HIMSS七级或者卫计委电子病历七级评价及以上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4）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的项目获得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授予的国家医疗健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评测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获得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的评测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多个项目同一甲方算一个，同一项目（1）、（2）、（3）、（4）不可重复得分。合同、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且能反映相关信息（若中标，在公示期将合同原件提交采购人核查）。</p>	8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及以上证书的, 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4分。(2)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得3分, CMMI4级证书得2分, CMMI3级证书得1分, 其他不得分。(3)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8
信誉			
6.1	信誉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 AA级的得2分, A级的不得分。报告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3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 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是国家卫健委首批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南京市心血管病医院、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首批心脏移植准入医院、国家首批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国家良性前列腺增生健康管理基地、国家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冠脉介入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心脏冠脉搭桥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外周血管介入培训基地、江苏省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江苏省卫健委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江苏省卫健委全科医生培养省级示范临床基地、江苏省卫健委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中华医学会麻醉分会气道管理培训基地、江苏省心血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心、江苏省冠心病诊疗中心、江苏省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定点洗消医院、江苏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南京市糖尿病防治中心、南京临床核医学中心、南京红十字眼库等均设在我院。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2005年起联合南京市、苏北及安徽地区17家二级医院成立医院集团；在江苏、安徽、湖北等省各大中型医院建立心脏病、糖尿病、骨科、普外科、康复科、眼科、介入和妇产科等诊疗分中心136个，输出优势医疗技术。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国家政策标准：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 (2)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2017；
- (3) 国务院《“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16；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 (5)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2018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6)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17年版）》。

2、相关技术标准：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2) 《卫生部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46号）；
- (3)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发〔2009〕125号）；
- (4) 卫生部《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号）；
- (5) 卫生部《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国中医药发〔2010〕18号）；
- (6) 卫生部《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114号）；
- (7) 卫生部《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版）》；
- (8) 卫生部《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 (9) 卫生部《健康档案元数据标准（试行）》；
- (10) 卫生部《电子病历元数据集（试行）》；
- (11) 卫生部《临床检验结果互操作规范（试行）》；
- (12) 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HIS）基本功能规范2002版；
- (13) 疾病分类代码标准（ICD-10）；
- (14) 卫生部标准WS/T102-1998，临床检验项目分类与代码；
- (15) 医药行业标准YY0252-1997，化学药品（原料、制剂）分类与代码；
- (16) HL7（美国医疗服务信息网络通讯协议）3.0/2.4版；
- (17) SNOMED《国际系统医学术语全集》3.5版。

3、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技术架构：采用先进的一体化软件多层体系结构。
- (2)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可支持Windows、Linux、等系统，应用服务器应能支持Windows、Linux等系统。
- (3) 工作站操作系统：应能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特别要支持最新win10操作系统。特殊应用软件要求能支持Android系统或IOS系统。
- (4) 数据库系统：能支持企业级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必须保证1000用户并发访问的性能要求，支持多种数据备份方式，提供完整的数据恢复能力。

4.1.3 建设目标

信息化建设不仅是现代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关注民生，充分利用有限医疗资源，发挥最大医疗服务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措施。随着我院业务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对医院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卫健委出台的相关标准《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对现有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进行认真梳理和整体规划，从而能够让信息化的建设水平能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期望更好地通过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医院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更好地巩固和做强医院的重点学科，为未来打造医院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在大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建立新型的协作模式，打破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壁垒，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作，实现分级诊疗和基于患者流向的业务协同，为居民提供一站式、连续性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成本。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HESB服务总线	1	套
2	平台监控系统	1	套
3	平台管理系统	1	套
4	统一通讯服务系统	1	套
5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系统）	1	套
6	主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主索引管理系统	1	套
8	临床数据中心（CDR）	1	套
9	运营数据中心（MDR）	1	套
10	数据源管理系统	1	套
11	360全息视图	1	套
12	对外数据服务系统	1	套
13	医联体协同服务	1	套
14	统一数据上报平台	1	套
15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1	套
16	管理决策支持系统BI	1	套
17	医疗流程闭环管理	1	套
18	知识库管理系统	1	套
19	门诊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0	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服务	1	套
21	电子病历评测咨询规划	1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HESB服务总线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要求采用B/S架构设计，依据HL7 V3 RIM模型，实现院内外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流交互与数据交互，降低系统耦合程度，保证信息交互标准化，临床数据得到充分利用。</p> <p>提供全院级集成应用的企业服务总线，实现消息转换与数据传输，基于内容的智能路由，提供基于事件驱动机制的系统集成，完成各业务系统之间的解耦连接；</p> <p>提供集成的几大引擎机制：执行引擎：提供HIE引擎的服务创建与管理，内部数据交换，消息映射，消息路由；整合IDE：提供IDE环境，流程定义，流程维护；数据库连接配置，数据映射与转换的自动化；</p> <p>平台架构设计要支持基于事件驱动的消息传输机制，支持服务的发布和订阅；</p> <p>基于平台的数据交换标准化，平台技术基于HL7 V3标准规范设计，提供基于HL7 V3标准的消息模型列表；</p> <p>提供基于HL7 V3 CDA-Section消息的CDA模板列表；</p> <p>平台业务流程设计，能提供具有符合医院业务流程的业务活动交互图设计，例如检验业务活动交互图，检查业务活动交互图，血库业务活动交互图，手术麻醉业务活动交互图，HIS门急诊业务交互图，HIS住院业务交互图，电子病历业务交互图等；</p> <p>平台方案设计支持国际上认可的标准与外部系统集成，能够实现各类异构外部系统快速的接入，提供完善的医院信息资源目录；</p> <p>平台提供对集团化医院的支持能力，设计支持集团化医院、医联体的集成互联。消息数据支持可以跨医院、院区传输，支持多家医院的集成。</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平台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实时监控消息发送相关信息，实时刷新各个业务消息的流动状态，更新监控结果；实时监控消息发送失败相关信息；提供基于业务条件的监控查询；实时地显示HIE平台的服务器资源监控结果，包括监控概况、队列积压情况、服务器资源监控；</p> <p>平台的建设要有可靠安全的运行维护机制，依靠监控平台来排除风险，应提供针对HIE平台信息交互的监控功能，对HIE信息交互的状态及服务器资源使用状况进</p>

1	★实质性要求	<p>行实时监控和统计分析，对不良状况设定告警，并提供监控设置的动态加载功能，以了解整个信息平台的运行状况；</p> <p>基于医疗业务的精准搜索能力：可以提供基于业务数据的分类条件搜索，支持对医嘱号、申请单号等信息的精准查询。通过业务查询结构直接浏览消息：从业务角度跟踪消息，并能够直接浏览消息体内容；</p> <p>实现各类统计功能：包括消息统计，消息交互量，术语变更量，实时交互量，服务交互量，错误消息量，服务消费分析，系统接收消息量，队列消息堆积量等条件的统计分析功能；</p> <p>检索设定日期内特定名称和类别的告警信息，配置告警项，对告警条件的增、改、删及启用、停用等操作。</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平台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HIE管理平台实现对信息平台集成的服务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注册管理与服务订阅；</p> <p>服务管理：对于接入HIE平台的服务进行统一管理；</p> <p>系统供应商注册管理：对不同的厂商提供注册维护功能；</p> <p>系统注册管理：在HIE集成过程中的，系统要能够提供注册管理界面；</p> <p>服务订阅：管理应用系统的服务订阅发布。</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统一通讯服务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为了便于院内系统快速实现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的通信服务，需要统一提供公共通信服务系统；</p> <p>至少需要支持短信、微信、邮件三种常用的通信服务；</p> <p>提供webservice、http-post、直接读数据库三种方式的调研接口；</p> <p>提供配置页面，可以自主为新场景开通服务；</p> <p>支持为每个场景设置信息发送的频率、上限（每用户每天接受上线、每分钟发送上线、每天发送总量等），以及发送时间段（早X点-晚X点之间可发送）；</p>

		能够导出接口调用明细。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单点登录系统要求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网内通用，避免多次登录应用的情况，同时此系统必须支持账号生命周期管理，统一入口，灵活同步到应用系统的管理；</p> <p>统一账户管理：要能将医院内机构、人员、账户对应信息按逻辑关联，与医院的人事字典相统一，主要包括：人员信息管理：精确定义院内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所属科室、联系电话、邮箱信息等。账户信息管理：管理医护人员在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内的账户名、密码等信息。组织机构管理：按照医院组织机构架构，分类管理。方便人员确定机构归属，提供设定机构角色共性时能够对用户批量授权的功能；</p> <p>统一应用服务：系统将接入统一用户认证系统的业务系统和应用都管理起来。将系统进行注册、集成的接口进行注册以及管理用户的信息同步；</p> <p>统一集成服务：从不同层面提供集成管理，包括用户集成、权限集成、认证集成及单点登录SSO集成；</p> <p>身份认证：系统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提供专用的认证模块对访问平台系统的用户和系统进行身份鉴别，并对鉴别数据进行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不得采用代填或链接传递用户名、密码等不安全的方式进行业务系统的登录。用户身份的统一权限管理，为了能够批量、有效的进行用户权限授权与管理，系统提供了用户的角色授权，支持统一权限管理与身份认证；</p> <p>统一门户管理：应用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后，医护人员面对的业务系统都由统一门户展现，不需反复输入用户名密码重复登录不同系统。1) 统一门户针对每个角色的不同，为领导、医生、护士等不同角色定制不同的门户模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对门户中的模块进行自定义。2) 自定链接管理：供医护人员提供个人常用应用及自定义网站链接的门户桌面快捷浏览方式；</p> <p>统一身份认证逃生机制：系统提供逃生访问的功能。</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主数据管理系统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为解决院内术语字典各系统不统一的现状，采购主数据管理系统，要求规范全院的术语编码体系，统一人员、科室主数据，统一术语编码服务，统一字典维护；支持人员、科室、临床术语字典的主数据管理维护，要能提供动态添加字典管理功能，并提供基于集成引擎的更新发布机制；</p> <p>提供基于主数据管理系统的主数据更新审批发布流程；</p> <p>主数据管理系统的术语更新源系统，提供两种更新模式：一为提供从更新源系统中，主动抓取术语的变更信息；二是提供从更新源系统中，主动推送更新信息给主数据管理系统。</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主索引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患者唯一主索引（EPMI）作为医疗信息系统的系统总线之一，能够关联到患者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过敏信息、家族病史、历次诊疗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患者主管医生、历次电子病例、收费情况（门诊、住院）等患者信息，同时还可以将患者的相关人员（如家属、同事）的信息进行关联，便于关联分析家族病史与职业病的成员的病史。患者主索引也是医保结算、客户服务、成本核算、病种分析等管理的重要主线；</p> <p>患者主索引（EMPI）的存储结构，通过与外部进行信息交换以实现多种应用，包括区域医疗质量管理、区域疾病自动监测、区域慢性病管理、区域内医疗权限定义及管理、医疗机构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历共享、区域科研统计、院前急救、居民个人健康信息查询、个人健康管理、个人健康咨询、针对细分人群的健康宣教、家庭监护等。因此，医院的主索引建设部分应当包括：患者信息管理，患者疑似信息管理，模型可视化配置，匹配算法引擎，操作记录审计等内容，必须达到如下要求：1) 必须支持中文的匹配算法；2) 必须完全符合IHE-PIX、IHE-PDQ集成规范；3) 能够提供开放式接口，符合HL7 标准（HL7 V3）。</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临床数据中心（CDR）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集中式数据存储和管理；重点关注各类临床数据；各类数据具备实时性；各类数据具备历史性和长期性；围绕“以患者为中心”组织所有数据，包含历史数据迁移；</p> <p>通过主数据管理和患者主索引，把患者零散分布在各业务系统的历次诊疗数据通过统一标准集中存储与管理；</p> <p>建设患者信息全面展示，患者的历次所有诊疗信息，包括患者的摘要信息、就诊信息、过敏或不良反应、诊断、医嘱、检查、检验、手术、病历文书等临床记录；</p> <p>按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时间段，横向排列显示就诊信息；</p> <p>提供按患者住院时间展示住院诊疗数据的界面；</p> <p>系统提供检验报告信息、历次检验曲线对比。历次检验曲线对比可对患者某一检验指标历次检验数据通过曲线图展示，可以让查看者更直观的检验结果数据的变化趋势。通过点击不同的指标，展示不同的指标曲线图；</p> <p>根据每个临床医生关注的重点患者需求，CDR系统要能提供我的患者收藏夹功能。用于将发现典型病例加载至收藏夹；</p> <p>临床信息采集（患者信息、病历文书、医嘱、诊断、处方、检验 / 检查报告、手术、机构信息）；</p> <p>临床信息分析处理（数据清洗、数据同步、匿名处理、数据映射和转换）；</p> <p>临床信息存储（临床数据库的建立、科研数据存储库的建立）；</p> <p>对外数据共享服务（web服务、HL7V3订阅发布、CDA文档提供）；</p> <p>临床在线应用（临床集成展示视图、临床科研分析、医嘱闭环管理）；</p> <p>数据中心集中展示PORTAL:集成医院各业务系统数据，提供以患者为核心的诊断信息纵向集成展示视图，满足临床辅助诊断和科研分析需求；</p> <p>对外数据接口服务：可定义数据服务连接数据源，支持oracle、sqlserver等多种类型数据库；</p> <p>以接口分组的层级形式显示数据服务列表；可自定义数据服务接口，通过自定义接口参数、sql语句等，按需定制接口，支持rest、webservice两种服务方式；对接口进行分组管理，便于维护。</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运营数据中心（MDR）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运营数据中心包括数据仓库（或数据集市）、查询报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备份和恢复等部分组成的。可用于满足医院管理决策者对医院的经营和运作的监控和决策分析的需求。其主要效益将体现在：通过汇集医院内外的数据，以</p>

及合理运用数据分析工具，使医院管理决策层能更方便、更及时地获取关键的管理和业务信息；

财务与管理：包括费用分析、成本分析、人员绩效考核、满意度分析；

临床：临床评价和监督、临床效果分析、感染控制、临床实践分析；

质量管理：患者安全、医疗事故分析、用药安全；

毒麻药使用分析：根据患者分析毒麻药的领取时间间隔、取药用量等建立模型，可以分析异常取药情况；

抗生素使用分析：根据分析患者使用抗菌药的数据统计，可以从用药量、用药时间、给药途径、针对疾病（适应症）来分析是否有抗生素滥用情况，是否被合理使用；

门急诊量异常分析：按日统计门诊量与历史最高门诊量的数据对比，显示突破历史数据的友好的提示信息。让医院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到门诊量业务的突破性进展。（儿科门诊、发热门诊、急诊等）；

药品库存分析：目的是监控药品库存的对于药品销售的支撑作用；

药品使用分析：根据科室、医生、诊断、供应商等几个维度，分析药品使用规律；

处方分析：分析在一时段内、医生为同病种患者所用药品的合理性，分析医生诊治同病种患者数和所有病种患者数，处方数、人均处方数，处方金额、人均处方金额，中药处方数、人均中药处方金额，西药处方数、人均西药处方金额，单一品规药品数和人均药品数等，运用正确的统计学方法，进行多维度分析；

门诊就诊流程有效性分析：分析从挂号-就诊-缴费-取药时间的效率，对比普通流程和预付费流程分析流程的优化比较。如果建立和分诊系统，可以分析更详细的流程的效率。提高医院的服务效率。通过此分析，可以反馈通知患者哪些流程环节或号别等候时间较长，可以选择其他的方式或者改日再来等。减少患者的等候时间，提高对患者的满意度；

低值耗材领用分析：主要分析耗材领用的增长和科室收入的增长之间的关系；

科室收入支出分析：主要分析各科的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支出的变化情况；

财务收支类：每日收入、每日支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构成、折旧变成货币资金、应付款、应收款；

业务指标类：日均门诊人数、日均急诊人数、门诊分类构成、日均住院人次、日均在院人次、日均出院人次、单床日费用；

效率指标类：各科室门诊人次、各科室每医生日均门诊人次、各科病房手术例数、各科医生每日手术例数、各科索每医生日均门诊人次、医疗质量指标（治愈率，等）、病床利用率、平均住院日；

财务效率类：各科室每月门诊收入、各科室每月住院收入、各科室每月利润率；

门诊、住院、手术以及物资等主题的多维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患者病种情况分析、挂号情况分析、预约挂号分析、诊室使用情况分析、住院日、趋势分析、辅助检查业务效率分析、手术效率分析、高值耗材使用分析、高值耗材库存、

		析、高值耗材使用排名、药品调价分析、设备及固定资产增减分析等。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数据源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至少包含“共享文档管理”、“文档模板管理”、“测评服务管理”等功能。 共享文档管理模块负责检索医联体和本院上传的文档信息； 文档模板管理模块负责互联互通模板的管理； 测评服务管理模块负责模拟和测评机构调用区域接口的场景以及数据源的管理。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360全息视图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按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就诊的时间段，横向排列显示就诊信息； 提供按患者住院时间展示住院诊疗数据的界面。系统提供检验报告信息、历次检验曲线对比。通过点击不同的指标，展示不同的指标曲线图； 根据每个临床医生关注的重点患者需求，要能提供我的患者收藏夹功能，用于将发现典型病例加载至收藏夹。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2 对外数据服务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CDR应用应可以提供对外数据服务功能，可由实施人员根据需求灵活自定义数据服务接口，并实时发布接口； 接口分组管理：按照业务系统进行接口分组设置； 数据源管理：设置工具访问的数据库配置信息； 数据服务管理：数据服务接口定义，新增、修改、删除；

		接口类型：SOAP Webservice、HTTP REST； 权限管理：系统用户管理。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3 医联体协同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提供预约诊疗将预计的时间，医疗服务及医院资源统筹安排。主要包括：预约挂号、代理预约； 提供预约检查业务：主要包括预约检查申请、申请接收、申请执行、检查报告反馈几项需求； 提供市内双向转诊，供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从而实现区域内三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信息的交换； 提供病历共享服务：提供转诊的相关诊疗信息共享，如病历信息、影像信息等。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4 统一数据上报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上报管理：能够对不同上报项目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上报项目基本信息定义及发布，支持上报项目数据采集定义。其中项目数据采集定义，主要包括数据集的启用、停用、采集方式、采集频率、上报方式、接口类型、上报频率等信息； 数据上报：能够显示当前项目的数据集信息、最近采集信息情况、最近上报信息情况及待上报数据集信息； 映射管理：能够完成对于不同映射类型的数据值域映射。包括原字段数据与目标字段的映射关系编辑、映射关系维护以及映射关系导出等功能； 模型内置：数据上报平台内置国家卫计委监管平台数据模型； 连接管理：能够维护数据采集、数据上报的各个数据源、连接等信息。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5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用于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效率。要包含临床规则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规则的预警架构，对医院预定的监测医疗质量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能够针对监测结果进行预警、干预、反馈，形成闭环管理。</p> <p>能够提供智能化规则引擎，面向用户有可视化的智能规则配置界面，灵活契合医院多变的业务规则，便于维护，可进行规则的增加，修改，删除，以及监控页面显示的自定义配置；</p> <p>要求规则的维护支持实时热部署，让业务更改不再影响生产，后台不停止运行，前台无感觉；</p> <p>集成化的规则配置和管理，系统配置上要能够拆分业务流程为逻辑规则；</p> <p>要求此系统可以在同一个管理界面下，对全院的不同业务规则进行集中管控，实现安全、可控、易维护。这个规则管理页面可进行规则的增加，修改，删除，以及监控页面显示的自定义配置；</p> <p>系统必须支持规则的细分，将规则进行拆分变量，管理规则需要运算的参数，以及参数的来源，格式等；要求提供管理规则变量的数据来源功能；</p> <p>对同一种规则模式的大批量规则，可提供规则决策表支持，可以导入外部的规则表格，快速配置与维护规则；</p> <p>对于流程复杂的规则，能够提供可视化界面进行逻辑规则编辑的管理功能；</p> <p>对于系统内已形成的规则，可以导出规则的工程文件，以供其他环境中导入复用该规则；</p> <p>完成规则的配置和编辑后，通过实时的热部署机制，把规则发布到服务器；</p> <p>系统要具备整体监测功能，监测全院各科室预警情况。包括住院患者整体监测、门急诊患者整体监测。针对科室、病区进行图形化显示；</p> <p>按业务规则的分类展示监控结果；监测在规则管理中配置了自定义显示内容的规则的详细监测信息。</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6 管理决策支持系统BI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BI系统：BI系统作为医院运营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的核心系统，需要具备如下基本功能：</p> <p>1、作为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需要具有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基本功能，在权限设置方面，需要支持按照部门设置用户权限，以便于科室主任只能看</p>

出本科室数据；同时需支持保密协议功能，即对于药品、处方等敏感报表，只有签署保密协议的人才可以查看；

2、可以维护医院自己的报表体系，并可在线记录报表的计算规则、业务规则、历史变更记录等内容。要能够涵盖固定报表、分析报表、移动报表、填报报表等；

3、可以维护医院自己的指标体系，并可在线记录指标的计算规则、数据来源、业务规则、历史变更记录等内容；

4、可以在线维护各服务器信息、数据库接口信息等基本信息，以便于管理和后续运维；

5、具备数据质量管理功能，便于运维人员能够快速发现异常数据，并进行及时处理；

6、支持发送短信，支持日报、周报、月报等频率设置，支持各科主任接收本科室微信；同时短信通知功能需要提供管理界面，操作员可以便捷的修改详细信息，并可以在发生异常时进行停止、重发等操作；

7、支持发送微信，支持日报、周报、月报等频率设置，支持各科主任接收本科室微信；同时微信通知功能需要提供管理界面，操作员可以便捷的修改详细信息，并可以在发生异常时进行停止、重发等操作。

ETL系统：医院建设数据仓库，需应用ETL系统对数据实现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仓库的过程。系统应支持以下功能：

1、要求系统采用B/S结构，不用安装客户端，通过在浏览器中输入一定的IP地址访问，便可实施部署维护。

2、能够设置查看、执行、编辑三种级别权限。

3、ETL基本功能：

（1）支持脚本型任务：能够快速链接到数据库，支持批量执行脚本任务（包括新增、插入、删除、执行存储过程等）；

（2）支持不同数据库间的数据迁移：能够快速设置不同种类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快速迁移，支持设置前置任务、后置任务、依赖任务；

（3）支持网络接口调用：能够灵活地设置网络调用任务，传递参数支持全局变量；

（4）支持每日定时、循环、手工三种方式的调度频率设置；

（5）支持设置全局变量：可灵活自定义全局变量，支持定时更新和手工更新；

（6）能够追溯用户操作记录：所有操作均可进行追溯；

（7）任务运行统计：能够快速查看任务运行的详细信息，包括启动时间、开始执行时间、执行结束时间。运行信息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

（8）脚本运行统计：能够快速查看任务中的多个脚本的执行情况，并且运行信息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

（9）支持移动监控：可以通过微信、手机浏览器等管理和监控ETL运行情况；

4、支持多工程和多数据库：可建立多个工程，满足不同用户或者项目需求。

移动BI系统：要求系统支持医院微信企业号，并提供如下功能：

- 1、提供微信企业号统一通信接口，便于其他系统能够快速对接微信企业号；
- 2、提供基于微信的单点认证功能，便于其他系统实现单点登录以及快速确定当前用户等功能；
- 3、支持快速方便地设置微信菜单；
- 4、支持点对点发送微信通知和公告（非广播，用于替代短信），并为第三方系统提供相应接口；
- 5、支持建立多个应用，并提供相应的菜单和消息发送接口；
- 6、支持移动端报表导航，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报表；
- 7、无缝对接PC端系统，移动端报表即可在手机端查看，也可在PC端查看；
- 8、支持移动报表的快速构建，移动报表不仅可以对接BI数据仓库，也可快速对接其他系统，以便于在某些情况下，快速实现新需求的移动化展示；
- 9、支持各类图表，如地图、雷达图、漏斗图等，可以快捷地嵌入第三方图表。数据展示简洁、直观，以便于快速定位数据问题。

数据大屏展示：

要求数据大屏可以展示高度汇总的、实时的医院数据，为管理者提供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内容。数据大屏展示能提供如下功能：

- 1、能够展示医院关键指标的汇总，包含门诊、住院、医技、运营等各系统指标，辅助管理者了解整个医院运行情况，为医院提供战略决策；
- 2、提供实时数据的展示，如门诊候诊情况等，便于管理部门实时跟进医院的运行情况，以调配合适的资源。同时提供自动刷新功能实时同步数据库数据；
- 3、提供对床位，医护，设备等资源的分析，实现对医院关键监察指标的自主评估，监测和预警；
- 4、提供数据大屏的管理门户，可以在线维护大屏报表、权限管理、数据接口、服务器等信息；
- 5、支持多种图形展示，如：面积图、横条图、饼图、圆环图、柱图、线图、雷达图、散点图、泡泡图等；支持添加文本、图片、Web信息实现各种DIY的布局样式；
- 6、支持自适应效果，可以在任何屏幕中显示。

医院业务协同：

为了在医生站、护士站等系统中，能快速查看医保费用、医保患者、临时医嘱等数据，或者实现几个业务系统的快速消息交互。系统应具备如下功能：

- 1、该系统需要嵌入业务系统，方便医疗人员在工作场景中使用报表，收到提醒；
- 2、该系统需要满足医生/管理者在业务工作流程中调取运营管理的指标信息，以及关键药品占比、医保控费信息的实时刷新。把医院运营管理的思路放到医疗人员的工作路径中，完成管理闭环。

		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7 医疗流程闭环管理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闭环改造将在解决与HIS系统、病历系统、移动护理系统及各类医技系统对接问题的基础上，以实现医嘱全流程闭环管理需求为最终目标，有效监控各个环节。</p> <p>要求实现药物医嘱闭环管理、检查、检验医嘱闭环管理、输血医嘱闭环管理、手术医嘱闭环管理。</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8 知识库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要求知识库系统能够灵活支持医院的各类业务应用，包括：</p> <p>1、医疗类与管理类预警监控：1) 检验危急值预警应用；2) 院内感染管理应用；3) 传染病预警监控应用；4) 面向管理类预警与监管应用：医保精细化监管、药品精细化监管；</p> <p>2、用药安全管理：提供抗菌药管理，可集成到医护工作站系统；提供过敏与皮试功能，可集成到医护工作站系统；提供用药安全约束功能，可集成到医护工作站系统；提供药品等级分类使用限制功能，可集成到医护工作站系统；</p> <p>3、同时要支持第三方专业知识库系统的集成。</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9 门诊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门诊一体化信息系统</p> <p>一、就诊卡管理</p> <p>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p>

应根据当前及未来医院门诊的形势需要，患者首次就诊首先须建立就诊卡，就诊卡信息应符合挂号实名制要求；关联患者主索引，并贯穿于患者服务与诊疗全过程。

1、在病人首次就诊时建立病人主索引（档案），生成病人编码，同时发放就诊卡。可输出病人的条码或二维码标签。

2、支持打印输出。

3、系统唯一标识病人的编码（可以是病历号，也可以是其他号由医院决定）。

4、当病人信息发生变化或录入发生错误时，提供病人信息查询、维护功能，可以对病人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操作。

5、对于患者重新建卡，系统可根据患者基本信息按设置规则自动进行检测并给以提醒，以免患者重复建档。

6、支持会员管理。

二、门诊挂号管理系统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支持多种代码输入，操作简便快速。

2、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模式。支持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以及各种医院定制卡的检索识别。

3、支持多种收费方式。如金、银行卡、支票、预付费等。

4、支持多种挂号及预约挂号方式。

5、支持预约不同的渠道管理，如窗口挂号、诊间预约、分诊台预约、预约中心预约、手机App预约、微信预约、第三方网站预约。

6、支持预约号源池管理。

7、支持设置各渠道预约开放时间设置。

8、支持发票管理。包含票据包管理、票据作废、票据使用。

9、支持挂号号表管理。号别模板按周和按月生成排班号表。

10、支持科室专家排班，对专家支持定制时间段排班。

11、支持退号功能，可以按挂号条进行退号退费。

12、支持门急诊挂号支持收费核算功能。

13、支持门诊挂号预约功能，支持门诊挂号预约设定的日期内的号。

14、支持预约留号、预约限号处理。

15、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直接预约。

16、支持预约时段设置，可以将患者预约到某一具体就诊时段。

17、支持智能预约服务功能。

18、支持各种相关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三、门诊划价收费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系统完成患者在门诊就诊期间的费用的记账、结算、收付款、打印发票、退费、预交金管理、结账等操作。

1、支持多种定价策略，如根据不同的客户身份，就诊类型，医生级别等关键信息

- ，针对同一项目设定不同的价格体系。
- 2、能完成诊疗项目对应费用的对照关系，还支持根据诊疗项目开单时的场景数据自动计算费用项目及数量的对照方式。
- 3、支持根据信用度透支消费。
- 4、支持中英文账单打印。
- 5、支持多种代码输入，操作简便快速。
- 6、完善的发票管理，支持一次收费多张发票。
- 7、支持划价、收费分开和一体化功能，支持西药处方、中药饮片处方、协定处方模板进行划价。
- 8、支持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手段。
- 9、支持处理各种折扣、会员套餐。
- 10、支持从网络系统中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患者收费信息。
- 11、各种周期结帐功能。
- 12、完善的退费功能。
- 13、支持门诊预交金管理流程。
- 14、支持商业保险报销管理。
- 15、支持各种相关的查询、统计、打印功能。
- 16、支持LED、LCD、CRT等对外显示设备和语音报价功能。

四、门诊医生工作站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1、支持门诊医生处理医嘱：检查、检验、药品、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护理、会诊、用血等。
- 2、提供处方的自动监测和咨询功能，例如药品剂量、药品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适应症等。
- 3、支持处方点评，支持调用临床知识库。
- 4、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常用项目可系统自动收集。
- 5、服务项目检索支持模糊检索，并按照词频进行排序显示。
- 6、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可以查询病人的现在的、过往的检查检验结果和诊断记录。
- 7、支持患者历史诊断、医嘱复制粘贴功能。
- 8、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医嘱确认进行有效性、合理性校验。
- 9、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 10、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
- 11、自动核算就诊费用，支持医保（新农合）费用管理。
- 12、提供打印功能，如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打印结果由相关医师签字生效。
- 13、系统支持自动处方分方管理。

14、支持绿色通道管理：对特殊的病人进行处理，包括病人不交费情况下可以进行和交费病人一样的处理，并可以进行优先就诊设置，提前处理（抢救、下各种申请等）。

15、可以设置医嘱的附加收费，系统自动根据医生开立处方生成相应的附加收费信息，如：材料等，免去二次划价工作。

16、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17、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收住院等诊疗信息。

18、提供医嘱补增、作废及痕迹示踪等功能。

19、支持中、西医类型的处方录入，并自动检测药品库存。

20、支持严格按中医医嘱格式(煎法、服法、剂数)。

21、提供医生工作站退费申请功能。

22、提供医生工作站预约挂号功能。

23、提供医生工作站住院预约申请功能。

24、提供随访提醒，随访记录。

25、提醒医生特殊病种客户复诊预约功能。

26、支持诊间加号、诊间预约、诊间换号。

五、门诊分诊管理对接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支持显示患者的不同状态，例如挂号、到诊、叫号、过号、就诊、诊毕等。

2、排队设置可人工干预。支持顺序呼叫、重复呼叫、选择呼叫、跨队列呼叫等。

3、支持实时显示医生诊间在线、离线状态。

4、支持医技科室使用状态。

5、支持人工分诊和系统自动分诊。

6、支持LED显示屏叫号或语音通知。

7、支持预检管理。

8、支持系统设置：可根据设置，自动处理预约挂号病人、现场挂号病人、过号病人的就诊排队次序。序号设置，呼叫设置等。

六、门诊应急系统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应充分考虑医院的特殊业务及实时性要求，当系统网络、服务器等出现异常情况，门急诊应急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数据库连接不通时，自动提醒操作人员启动应急系统，从而将所有的收费发生的数据写到本地的服务器中，待网络链路恢复正常后，操作人员只要结束应急操作，进行重新登录又可以继续进行正常的收费业务了。

2、支持自动或手动从主服务器上下载相关字典和上传收费数据。

七、门诊电子病历

提供医生病历书写功能，协助医生逐步完成各类医疗数据的电子化管理并可以打印成文档、具有复制、粘贴、存盘功能（支持XML格式）。

		<p>1、支持结构化电子病历，结构化存储，支持用户定制。</p> <p>2、符合国家标准，系统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进行病历系统开发。</p> <p>3、支持模板制作，可按科室、病种分类进行模板制作。</p> <p>4、基础代码：支持医院级，科室级的电子病历的结构定义，支持电子病历的内部代码表的定义。</p> <p>5、模板能分级管理，医生可以对模板中的元素可以自行设定是否可以删除、必选。</p> <p>6、病历模板编辑器应提供结构化自定义病历模板的功能，使用户能自己定义、修改模板和术语集。</p> <p>7、病历编辑器提供多功能辅助输入方式，包括常用描述的鼠标点选输入、数字键盘、全键盘等多种输入方式，支持特殊字符录入。</p> <p>8、病历编写功能，电子病历的录入和修改需要确认，应能完整记录各次修改的变动，电子病历的浏览和修改都需要有权限的控制，并留痕。</p> <p>9、病历辅助录入，支持医生个人知识库、特殊字符、医学表达式、计算公式录入，支持特殊科室表达式多种方式录入。</p> <p>10、实现知识库、医学术语等内容自定义动态的插入病历文书中。</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0 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要求供应商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理解医院战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辅助医院完成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甲评测工作。</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1 电子病历评测咨询规划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要求供应商项目团队需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科室观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辅助医院完成电子病历评测咨询工作。</p> <p>以上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与第三方异构HIS系统成功对接案例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平台产品具有与第三方异构HIS系统成功对接案例。证明文件加盖用户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2	与第三方异构电子病历系统厂商成功对接案例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平台产品具有与第三方异构电子病历系统厂商成功对接案例。证明文件加盖用户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3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采购人的信息化建设将按照顶层设计、分布实施、持续改进的总体策略来规划。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诊疗水平，提升决策和管理水平”的设计理念，遵循国内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和政策，对医院进行整体建设规划，逐步把采购人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数字化医院。</p>
4	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响应)	<p>项目的实施计划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培训方案、风险与质量控制等。</p> <p>通过企业服务总线（ESB）建立以临床患者为中心的、可扩展的信息集成平台，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按需接入集成平台。</p> <p>建立全院统一的标准字典库（如人员信息、诊疗目录、疾病目录、药品目录、患者基本信息、科室设置、ICD10等）和标准业务库（如病案档案），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和互操作，并提供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功能。</p> <p>根据医院的具体系统建设集成情况及业务流程梳理并定义出院内信息交互的标准场景，定义并设计场景交互中的基于HL7 V3标准消息，指导院内各HIT厂商的集成交互活动，实现检查流程标准化、费用处理标准化、接口服务标准化。</p> <p>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和建设需求设计并定义基于HL7V3标准的标准化CDA规范，以指导院内外各集成HIT厂商的CDA交互活动。</p> <p>设计LIS接口规范，实现LIS集成：接受其它应用系统的检验申请或取消申请并发送给LIS系统；将LIS系统的检验确认消息发送到相应系统；将生成的检验结果通过集成平台发送到相应系统并存储到标准业务库中；提供集成平台调用展现检验报告的API，供其它系统使用。</p> <p>设计PACS接口规范，建立专项的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工作站，实现PACS（包括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集成：接受其它应用系统的检查申请或取消申请并发送给PACS系统；将PACS系统的检查确认消息发送到相应系统；将生成的检查结果通过集成平台发送到相应系统并存储到标准业务库中；提供集成平台调用展现检查报告和影像的API，供其它系统使用。执行后，PACS系统负责建立报告单与申请单的关联关系，并把检查文字报告发送到集成平台。</p> <p>设计HIS接口规范，实现HIS（包括门诊系统、住院系统、药品管理系统、体检系统等）集成：将检查、检验申请通过集成平台发送相应系统，接收其它系统发送的检查、检验确认消息，接收检验、检查结果；调用检验和检查报告展现工具；</p>

		<p>将患者就诊记录（如门诊处方、门诊病例、检查、检查、治疗申请单、门诊费用、住院医嘱、护理记录等）存储到标准业务库中。</p> <p>设计接口规范，完成各系统的集成，接收来自HIS系统的住院医嘱、护理记录、病情记录、病案首页、患者健康档案等数据，接收来自EMR系统病历文书信息、接收来自LIS系统检验报告，接收来自PACS系统检查报告等。</p> <p>设计病案管理系统、财务系统、OA等医院其它系统接口规范，提供标准组件和标准接口，以支持其它子系统的接入服务。</p> <p>协助HIS集成商完成社保系统、银行接口规范，实现社保系统、银行通过集成平台与HIS系统的集成。</p> <p>以上集成任务只是基本要求和简单描述，具体工作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按医院要求完成医院所有应用系统的集成，完全消除医院信息孤岛。</p>
5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项目建设过程中辅助医院完成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甲评测工作；</p> <p>项目建设过程中辅助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五级分级评价工作。</p>
6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交付文档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4) 项目实施计划书； (5) 用户使用手册； (6) 全部系统源代码； (7) 项目验收报告。
7	现场演示	<p>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搭建演示环境，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房间等候，进行现场演示，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p> <p>1、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指标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B/S或者C/S（或者C/S/S）等架构型的第三方系统均能支持； (2) 支持医院公告、通知基于消息方式向科室或者角色统一推送或者定向发布的功能； (3) 支持单点登录验证：统一门户登录前，测试门户内系统，无法登录，提示需要输入用户名密码；启动并登录统一门户后，再重新打开先前测试第三方系统，无需输入身份及密码直接进入即满足验证要求； (4) 支持双因子密码验证机制，以保证对敏感系统或者信息的合法操作与浏览。 <p>2、对外数据服务能力重点功能及技术指标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对外数据服务至少支持rest和Webservice两种接口定制方式； (6) 对外数据服务至少覆盖院内感染、移动CDR、全景医疗、手机APP、合理用药、移动护士站； (7) 支持数据服务的白名单模式；

		<p>3、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演示：</p> <p>(8) 支持规则流的定制，内置至少包含门急诊毒麻用药限制规则服务、医保药品限制开药规则服务、检查检验诊疗项目关联性别适应症、特殊药品使用监测等规则流；</p> <p>(9) 至少需要包括对传染性实时预警、检验危急值预警、院感监测预警、特殊药品及高危管控药品监测等四项重要临床质量管控业务系统的支持。</p> <p>4、运营决策分析系统演示，满足以下指标要求：</p> <p>(10) 支持消息方式实时推送；</p> <p>(11) 消息至少支持定向推送和广播类通知；</p> <p>(12) 推送对象支持业务系统及角色的配置；</p> <p>(13) 消息接收方查看消息，支持直接由接受方查看；</p> <p>(14) 消息状态自动进入流程预定义的业务工作场景，决策分析系统仪表盘可根据用户级别不同设置不同的主题，以便于定向服务；</p> <p>(15) 支持指标的数据填报，支持填报和过程数据修正。</p>
8	参与集成交互标准建设及专业测试通过情况	<p>(1)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医院、区域卫生），且数据资源、互操作性、技术架构测试均达到A级认证。第三方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测评证明材料（医院和区域卫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 投标产品参与FHIR Connection 测试且全部通过患者信息、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六个场景测试。投标人参与证明文件及通过测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9	投标人自主研发能力	<p>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p> <p>(2) 患者主索引系统；</p> <p>(3) 医疗质量监控平台；</p> <p>(4) 主数据管理系统；</p> <p>(5) HL7引擎系统；</p> <p>(6) 统一身份认证；</p> <p>(7)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p> <p>(8) 临床规则管理；</p> <p>(9) 术语管理系统；</p> <p>(10) 专科科研管理系统；</p> <p>(11) 健康医疗大数据系统；</p> <p>(12) 传染病预警系统；</p> <p>(13) 专家知识库与决策支持；</p> <p>(14) 科研随访管理；</p> <p>(15)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p> <p>(16) ETL系统；</p> <p>(17) 信息集成平台运行监测与控制系统；</p>

		<p>(18) 业务消息引擎系统；</p> <p>(19) 医疗全业务流程平台；</p> <p>(20) 智能临床统计分析。</p> <p>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10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业务和需求的理解。
11	拟派项目建设专家情况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安排HL7专家到项目指导标准化建设，HL7CDA专家至少2名，HL7 V3 RIM专家至少1名，HL7V2.X专家至少1名。</p> <p>专家证书或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为拟投入专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12	★对接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产品与采购人原有HIS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成功对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接方案。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实施经理各一名，均要求具备PMP项目管理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8年9月-2019年2月社保证明（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项目组成员	25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25人，其中日均现场工程师数量不得少于15人，集成平台所使用的数据库对应的中级及以上级别的DBA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中级及以上DBA工程师证书原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8年9月-2019年2月社保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要求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p> <p>(2) 应用软件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含一名及以上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p> <p>(3)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质保期后，采购人新增应用系统时，提供软件对接等技术服务。</p> <p>(4) 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和方式如采购人未提出调整，应继续按质保期内服务方式继续提供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协商。</p>
2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p>
3	培训方案	<p>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p>
4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	<p>1、在非工作时间内出现故障的响应及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以内。</p> <p>2、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须积极查找原因，并承诺属于应用系统故障的三种情况下的系统恢复时间：一是界面级简易故障，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应用级一般故障，在6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三是系统级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p>
5	培训服务(完全响应)	<p>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p> <p>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p> <p>(1)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p> <p>(2)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的厂家认证培训，以及应用系统平台的二次开发培训；</p> <p>(3)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4.7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现各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3、各系统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3、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通过互联互通三甲评测，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4、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通过电子病历5级评测，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5、项目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系统稳定，支付剩余款项。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18个自然月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19GK0023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01号001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HESB服务总线	1	套
2	平台监控系统	1	套
3	平台管理系统	1	套
4	统一通讯服务系统	1	套
5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系统）	1	套
6	主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	主索引管理系统	1	套
8	临床数据中心（CDR）	1	套
9	运营数据中心（MDR）	1	套
10	数据源管理系统	1	套
11	360全息视图	1	套
12	对外数据服务系统	1	套
13	医联体协同服务	1	套
14	统一数据上报平台	1	套
15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1	套
16	管理决策支持系统BI	1	套
17	医疗流程闭环管理	1	套
18	知识库管理系统	1	套
19	门诊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0	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服务	1	套
21	电子病历评测咨询规划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IZC-2019GK002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现各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各系统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通过互联互通四甲评测，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通过电子病历5级评测，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项目质保期满，经采购人确认系统稳定，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孙华志

电话：02552271078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陆樱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名称）NJZC-2019GK0023（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医联体数据平台与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名称）NJZC-2019GK0023《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